

# 地方宗族与明清商帮的兴起<sup>\*</sup>

吴 琦 周黎安 刘蓝予

**内容提要:**明清商帮的兴起是16世纪以来中国商业史上里程碑式的事件,但目前学界对于明清商帮兴起的定量研究仍是空白。本文首次构建了1368—1840年间明清商帮县级层面的截面数据,考察了地方宗族、科举及宗族竞争对于明清商帮兴起的影响,研究结果表明,在控制了人口密度、人均田赋、盗乱、交通及其他相关变量后,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对明清商帮的兴起具有显著正效应,而当地的科举文化倾向于削弱宗族的正效应。本文还进一步发现,地方宗族之间的竞争也对明清商帮的兴起产生了重要影响。

**关键词:**明清商帮 宗族 宗族竞争 科举

## 一、引言

16世纪以来,中国商品经济的繁荣和商业的蓬勃发展,带来了社会文化对商业活动的认可,商人群体社会地位的提升以及商帮的兴起、扩散和繁荣。商帮,是以地缘和血缘为认同基础,以亲情和乡谊为情感纽带,以“相亲互助”为宗旨,以会馆、公所、义庄、祠庙等为活动场所的一种商业组织。作为一种商人自发形成的组织,我国历史上的地域性商帮长期以来并未获得正式制度层面成文律令所清晰界定的法律地位,看起来是一种松散的社群组织。然而,从非正式制度角度来看,明清商帮在长期的商业实践中已探索出一套严密的组织形式,并衍生出一系列独具地域特色的运营规范。<sup>①</sup>从明代开始,商帮逐渐成为主要的商贸活动单位,在各行各业活跃于中国乃至世界舞台。<sup>②</sup>以“十大商帮”<sup>③</sup>为代表的地域性商帮于19世纪初臻至鼎盛,并于鸦片战争之后相继衰落,<sup>④</sup>但也有部分商帮历经历次社会变革,在改革开放后重新活跃于当代中国社会,其中最具代表性的是潮汕商帮和莆田商帮。

探寻明清商帮的兴起,目前已取得了许多成果。傅衣凌对明清地域商人进行了开创性研究,不仅搜集了大量有关明代和清代前期商人的史料,还专门论述了明代徽州商人、洞庭商人、浙江龙游商人、江西商人和明清时代河南武安商人等的活动范围与经营特点。<sup>⑤</sup>张海鹏、张海瀛主编的《中国十大商帮》系统研究了中国十大商帮兴起和发展的社会历史条件、活动范围、经营项目和衰落原因等。<sup>⑥</sup>针对十大

[作者简介] 吴琦,香港理工大学会计及金融学院博士后,邮箱:karen.qi.wu@polyu.edu.hk。周黎安,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学系教授,北京,100871,邮箱:zhoula@gsm.pku.edu.cn。刘蓝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1,邮箱:liulanyu@pku.edu.cn。

\* 感谢上海交通大学人文学院历史学系曹树基教授对本文的诸多帮助和指教,也感谢两位匿名审稿人的建设性意见。

① 张海鹏、张海瀛主编:《中国十大商帮》“前言”,黄山书社1993年版,第2页。

② 范金民:《明代地域商帮的兴起》,《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

③ 十大商帮指山西商帮、陕西商帮、宁波商帮、山东商帮、广东商帮、福建商帮、洞庭商帮、江右商帮、龙游商帮、徽州商帮。

④ 张丽、骆昭东:《从全球经济发展看明清商帮兴衰》,《中国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4期。

⑤ 《明清时代商人及商业资本》,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49—175页;《明清社会经济史论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179—215页。

⑥ 国内针对十大商帮的研究很丰富。另可参见吕作燮《明清以来的洞庭商人》,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平准学刊》第1辑,中国商业出版社1985年版,第257—289页;钞晓鸿《陕商主体关中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6年第2期;张守广《明清时期宁波商人集团的产生和发展》,《南京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1991年第3期等。

商帮之外的中小规模地域性商帮,部分学者详细考察了清代湖南商人的经商活动、以宁国商人为代表的皖南商帮以及明清无锡商帮的兴起。<sup>①</sup>另外,范金民兼顾全国性和地域性因素,分析了明代各主要地域商帮兴起的背景。<sup>②</sup>概括说来,人地矛盾尖锐、商品经济发展、国家政策、水陆交通改善、地理环境等因素都会影响明清商帮的兴起,而人地矛盾尖锐被反复强调。但是这些定性研究只提供了观察性证据,其是否对商帮兴起产生影响尚未在系统的实证研究框架下得到定量检验。

作为明清时期基本的社会组织,宗族广泛渗透于社会的方方面面,其在明清商帮兴起过程中所扮演的角色也为史学界所长期关注。唐力行专门研究了徽州宗族与徽州商帮的勃兴,强调徽州宗族为徽人经商提供原始资本和可靠伙计,通过宗族之间联姻构筑起了徽商血缘和地缘纽带。<sup>③</sup>白井佐知子认为徽州宗族通过资金融通、商业伙计雇佣和信息收集等方式扩展徽商网络,为徽商经营活动提供商业情报。<sup>④</sup>陈支平延伸了傅衣凌“乡族组织”的概念,提出明清“族商”的概念,认为明清时期出现的地域性商帮是扩大化了的乡族商帮群体,宗族组织在某些方面有利于福建沿海商人的经营活动。<sup>⑤</sup>

以上研究以丰富的史料阐述了宗族与明清商帮的关系,但也存在两方面局限:从研究对象来看,现有研究大多集中于个别大型知名商帮,如徽商、晋商、闽商等,尚未将明清时期全国的商帮作为样本进行分析和探讨;从研究方法来看,现有的商帮研究大多基于文献摘录与整理,其观点基于定性的推论与阐述,缺少实证检验所提供的定量证据。因此,有必要将影响明清商帮兴起的各类因素纳入实证研究框架内,量化考察宗族与明清商帮兴起之间的关系。

宗族影响明清商帮兴起的主要渠道是什么?宗族之间的竞争是否影响明清商帮的兴起?在明代,中国人口增长迅猛,洪武二十六年(1393)全国人口约7 465万,至崇祯三年(1630),全国人口约22 282万,年平均增长率为4.1‰。<sup>⑥</sup>人口增长与耕地不足的矛盾日趋深刻,围绕土田、水利等有限资源的竞争也日益激烈。为了争夺地方有限资源的控制权,宗族之间的竞争日益加剧,甚至演变为大规模的武装斗争。科举功名和财富是宗族之间竞争致胜的关键,且随着明中后期“士商合流”的社会变迁,财富的作用日益突出。自景泰二年(1451)起,明政府允许商人捐纳入仕,财富可直接转换为功名。对财富和捐纳功名的追求,促使宗族更有可能突破传统儒家思想的束缚,走向开放和创新。因此,如果一个地方诸姓杂居,宗族的异质性较强,宗族之间激烈的竞争可能会强化宗族成员从商兴家的动机,从而成为促进明清商帮兴起的因素。

为了对上述问题进行量化验证与探讨,本文首次构建了县级层面明清商帮的横截面数据,时间跨度为1368—1840年。如果一县在异地创建了商业会馆,或者有府志等文献记载该县商业团体聚集、经商风俗浓厚,则定义该县在明清时期有商帮兴起。由于纂修家谱是宗族具备一定的实力与地位的代表性活动,也是宗族内部联系紧密、组织完备的基础条件,本文依据上海图书馆编著的《中国家谱总目》第1—10册,<sup>⑦</sup>通过明清时期各县每万人家谱数来度量当地宗族的发达程度,并

<sup>①</sup> 李华:《清代湖南商人的经商活动——清代地方商人研究之九》,《中国经济史研究》1992年第1期;戴玉、范金民:《宁国商人初探》,《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年第3期;李甜、陆洋:《宁国商人再探:明清皖南商帮的兴起及其地域分化》,《中国经济史研究》2013年第3期;范金民、罗晓翔:《非求生于近邑,必谋食于他乡——明清时期的无锡商帮》,《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9年第3期。

<sup>②</sup> 范金民:《明代地域商帮兴起的社会背景》,《清华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5期。

<sup>③</sup> 唐力行:《论徽州宗族社会的变迁与徽商的勃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7年第2期。

<sup>④</sup> 白井佐知子著,何小刚译,唐力行整理,白井佐知子校:《徽商及其网络》,《安徽史学》1991年第4期。

<sup>⑤</sup> 陈支平:《明清族商研究的倡言与思考》,《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4期。

<sup>⑥</sup> 曹树基:《中国人口史·明时期》,复旦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81页。

<sup>⑦</sup> 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版。《中国家谱总目》收录谱籍资料52 401份,接近上海图书馆馆藏族谱总数的一半。我们的分析只能基于保存至今的族谱,这显然会存在一定的样本选择问题。为最大限度降低样本选择问题带来的影响,我们在回归中对地区的自然、经济与社会诸方面的特征进行了详尽控制。

根据家谱赫芬达尔指数来度量宗族之间的竞争程度。<sup>①</sup> 研究结果表明,在控制了科举、人口密度、人均田赋、盗乱、交通条件及其他相关变量后,宗族的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的兴起显著正相关。经过一系列稳健性检验,该结果仍然显著,说明宗族发达的地区更容易兴起商帮。此外,科举会削弱宗族发达程度对明清商帮兴起的正效应。最后,本文还发现宗族竞争激烈的地区兴起商帮的可能性更大。

在现有文献的基础上,本文通过实证方法定量研究了宗族在商帮兴起中所扮演的角色,并从全国样本的角度拓展了以往仅针对知名商帮的案例研究,研究结果对认识宗族作为一种非正式制度在我国历史发展与社会变迁中所起到的作用及其当代影响提供了新角度。本文还探索性地考察了地方宗族的相互竞争对商帮兴起可能产生的影响,有助于我们理解商帮兴起作为一种经济社会现象的特征。同时,本研究为明中后期“士商合流”和“亦商亦盗”等社会现象提供了实证证据。

文章其余部分安排如下:第二部分介绍宗族和明清商帮兴起的历史背景;第三部分对本文的研究范围、实证模型和研究变量进行说明;第四部分报告基础回归和稳健性检验结果;第五部分考察地方宗族之间的竞争与明清商帮兴起的关系;第六部分为结论。

## 二、宗族与商帮:历史背景

### (一) 宗族

宗族是中国古代一种集政治、经济与法律功能于一身的社会组织,宗族文化对于社会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宗族是由共同祖先所界定的父系群体,<sup>②</sup>源起于中国先秦社会氏族,历经秦汉的豪族和魏晋隋唐的士族,在宋代理学思想的规范与建构下,形成了近世宗族的基本形态。明清宗族又在王朝自上而下的礼仪改革中发展为当时的一种基本社会组织。

洪武初年,按照朱熹《家礼》规定,庶民只得祭祀祖父母和父母两代祖先,不得设立家庙式祠堂进行拜祭;品官虽然可以祭祀四代祖先,但不能立家庙与祠堂。嘉靖“大礼议”之后,天下士庶祭祀始祖获得了法定地位,“品官家庙”亦成定制。<sup>③</sup> 国家对民间家庙式祠堂的认可,加之陈白沙、湛若水等理学家的推动,建祠之风由此盛行。入清之后,建祠之风益盛,闽中、江西、湖南“皆聚族而居,族皆有祠”。<sup>④</sup> 雍正《圣谕广训》号召各宗族“修族谱以联疏远”,加之地方士绅的大力提倡,清人修谱蔚然成风。<sup>⑤</sup> 在祠堂和家谱的扩散过程中,宗族也成为明清时期基本的社会组织。

16世纪后,中国华南地区尤其是珠江三角洲,宗族突破传统的血缘关系,演变为以共同拥有财产为核心的经济社会共同体。宗族成员并不必然具备真实的血缘关系,只要相互秉持同宗共祖的身份认同、遵守宗族规章、参与宗族活动,如建祠修谱、清明扫墓等,便可突破血缘关系组建跨地域同姓联

<sup>①</sup> 赫芬达尔指数是衡量市场集中度的一种方法,定义如下: $H = \sum_{i=1}^n s_i^2$ , $s_i = q_i/Q$  是厂商  $i$  的市场份额。 $H$  越大,行业越集中。直观来说,市场越集中,竞争强度越低,因为集中性市场中的主导厂商面临的选择性压力很小。参见克里斯托弗·斯奈德(Christopher Snyder)、沃尔特·尼科尔森(Walter Nicholson)著,杨筠、李锐译,宁向东校《微观经济理论:基本原理与扩展(第11版)》,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458页。本文所定义的家谱赫芬达尔指数借鉴此理论,并稍作变换为: $H_i = \sum_{j=1}^n s_{ij}^2$ , $s_{ij} = q_{ij}/Q_i$ ,其中  $H_i$  是第  $i$  个县的家谱赫芬达尔指数, $s_{ij}$  为第  $i$  个县的第  $j$  个宗族(姓氏)所纂修的家谱数占该县所修家谱总数的份额。 $H_i$  越大,说明该县宗族之间的竞争程度越低。

<sup>②</sup> 常建华:《二十世纪的中国宗族研究》,《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

<sup>③</sup> 参见科大卫《明清社会和礼仪》,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78—297页;常建华《明代宗族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4—22页。

<sup>④</sup> 陈宏谋:《寄杨朴园景素书》,贺长龄:《皇朝经世文编》卷58,转引自冯尔康《清代宗族制的特点》,《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第3期。

<sup>⑤</sup> 冯尔康:《中国宗族制度与谱牒编纂》,天津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6—24页。

盟,成为一个类似于商业合伙制的法人团体。<sup>①</sup>

## (二)商帮

中国商业组织的历史可以追溯到上古时期。上古日中为市,交易而退,商周时期商业活动和商人组织继续完善发展。<sup>②</sup>秦汉至唐宋,行商坐贾分布于大小市镇,盐茶贩运商往来各地,商业店铺被组织成商“行”管理。到了明代,地域性商帮开始陆续崛起。至清代,商帮已经成为中国商业活动中最重要的商业组织与决策主体,以“十大商帮”为代表的知名地域性商帮是当时社会最具影响力商业力量。吴慧认为,商帮的兴起要满足4个标准:同籍商人众多、贸易半径广阔、经营范围丰富、商人组织形成。<sup>③</sup>另外一些学者则主要从地域经商风气、地域商人的社会影响、地域商人的活跃程度等方面考察各地域商帮是否兴起。<sup>④</sup>

明中叶以后人口增加,科举竞争日趋激烈,人地矛盾也趋于尖锐,大批生员和破产农民纷纷“弃儒就贾”或“弃农从商”。同时,商品经济的发展、白银的货币化和水陆交通的改善为商人长途贸易提供了便利。随着商业贸易的发展,全国重要的工商业市镇皆聚集了众多的外地商人,为了争夺商业阵地,应对本地商人及其他外地商人的排挤与竞争,个体只能结社抱团壮大自己。在扩大组织、增强实力的过程中,认同边界从适应于商业家庭的血缘观念逐渐拓展为适应于商帮的地缘观念。而作为同籍商业组织的活动场所,商业会馆正是某籍商帮历史上在某地区是否有频繁活动的易于识别的标准。

会馆是同乡人士在异乡建立,用以停留、聚会和洽谈的场所,最早出现于明永乐年间(1403—1424),兴盛于明中叶至清咸同(1851—1874)之间,按功能可分为试馆、商业会馆和移民会馆。京师及省城中的会馆多为试馆,主要方便本族或同乡科举应试,创建者多为官绅。广布于全国各大工商都市的会馆多为商业会馆,创建者多为同籍或同业商人,在明清会馆中数量最多。<sup>⑤</sup>移民会馆常见于四川等移民集中地区,表现为宫、庙、寺、观等。<sup>⑥</sup>借助于商业会馆,同籍商人定期集会、商谈业务;聚会祭祀、增强团结;共同进退,抵御风险。本文将商业会馆的建立,作为商帮兴起的定义标准之一。<sup>⑦</sup>

## (三)宗族和商帮

地域性商帮兴起的人群基础是当地商人数量众多,关系基础是当地的商人群体中以宗族、姻亲、乡情、同业友谊等情感纽带坚固有效,文化基础是当地的抑商文化较弱,对商业活动有较高程度的价值认同。此外,良好的传统商业文化和团结的社会风气也是商帮兴起的积极因素。本文认为,宗族发达程度对商帮兴起的影响主要来自于个体职业选择、宗族成员分工以及社会文化氛围三个层面。

个体职业选择在地域层面上的加总决定着一个地区从事商业活动的人数多寡与群体大小,直接影响着商帮的兴起。整体而言,明清社会分化为官员、平民和贱民三个阶层。其中,平民占全国人口的绝大多数,也是商人的主要来源。平民内部由职业选择的差异分为士、农、工、商,谓之四民或良民。<sup>⑧</sup>在

<sup>①</sup> Maurice Freedman, *Chinese Lineage and Society: Fukien and Kwangtung*, London: Athlone Press, 1966, pp. 20—21; Patricia Buckley Ebrey & James L. Watson, *Kinship Organizatio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1000—1940*,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86, pp. 1—15; Myron Cohen, “Lineage Organization in North China”,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49, No. 3 (Aug. 1990), pp. 509—534; David Faure, *Emperor and Ancestor: State and Lineage in South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p. 218—232.

<sup>②</sup> 杨联陞:《原商贾——余著〈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序》,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九州出版社2014年版,第3页。

<sup>③</sup> 吴慧主编:《中国商业通史》第3卷,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5年版,第754页。

<sup>④</sup> 王廷元:《论徽州商帮的形成》,《中国史研究》1995年第3期;范金民:《明代地域商帮的兴起》,《中国经济史研究》2006年第3期。

<sup>⑤</sup> 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学生书局1966年版,第11—21、37—40页。

<sup>⑥</sup> 王日根:《明清时代会馆的演进》,《历史研究》1994年第4期。

<sup>⑦</sup> 吴慧主编:《中国商业通史》第3卷,第768页;唐力行:《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商务印书馆2006年修订版,第38页。

<sup>⑧</sup> 本文所指的四民主要针对民籍人口而言。明王朝绝大部分平民被编为民户,包括从事农业、商业、贸易及其他特殊劳役户以外的人户,特殊劳役户主要指军籍、匠籍和灶籍人户,以军籍最为重要。何炳棣著,徐泓译注:《明清社会史论》,联经出版公司2013年版,第63—77页。

四民之外,还有盜等不受法律承认、没有户籍身份的非法职业。广义来说,明清时期个体可选的职业为士、农、工、商、盜。参考邱澎生对于商的定义,本文所指的商不仅包括从事贸易活动的行商以及经营店铺的坐贾,还包括自营手工业主和工商业的出资股东。<sup>①</sup> 族人身份可以通过宗族组织在商业活动中获得更有力的资金支持以及更可靠的人力资源保障;<sup>②</sup> 宗族的声誉机制能维系成员之间更密切诚信的合作;<sup>③</sup> 宗族的内部网络能加快工商业信息和知识的传播。<sup>④</sup> 在民商立法不健全的明清时期,宗法、家规实际上发挥了非正式制度的作用,降低了成员之间合作的交易成本和道德风险,<sup>⑤</sup> 成为远距离、长时限、大范围贸易活动的有效制度保证。<sup>⑥</sup> 此外,在根植于血缘亲缘基础上的宗族组织中,扶危济难、同舟共济的互助文化深厚,宗族中社仓、义庄和族学等机构与功能设置,提高了族人在面对商业不确定性时的风险承担能力。所以,出身于人口兴旺、组织完备、族人亲和的宗族中的个体有更大的可能性选择商人职业,从而为该地区商帮的兴起提供人力基础。

在明清社会,除上面所讨论的个人的资源基础、经营环境以及风险承担能力以外,个体的职业选择还受其宗族组织的影响甚至掌控,宗族在内部成员之间进行有计划的职业分工和人力资源配置。<sup>⑦</sup> 商业家族相比于商人个体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为基本组织单元的作用,而明清时期的代表性商业家族几乎都是从个体商人和商业家庭发展而来。在创业阶段,商业活动通常以家庭为基础,以父子、兄弟合作为主要形式,以单一商业领域为经营范围,因此其资本积累过程伴随着家族人丁的兴旺。人口日增、资产日丰、业务日繁,往往带来初代创业者之子辈在资产上的分家以及在业务上的分流。在创业成功之后,进一步的商业扩张、资源占有和垄断形成就有赖于宗族内部的团结合作。例如,明末闽商中最具实力的南安郑氏海商集团,骨干完全由以“十八芝”著称的,由首领郑芝龙的兄弟、从弟、堂弟、族弟及其他宗亲所担任,可靠的族人骨干、团结的宗亲团体在以郑氏海商集团为代表的明末闽商崛起并称霸东南的过程中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sup>⑧</sup> 因此,宗族联系是否紧密、宗族认同是否强烈、宗族氛围是否团结,决定了商业家族能否进一步成为有巨大行业影响力的商业组织,继而促发当地商帮的兴起。此外,依靠科举入仕等非商业成就而兴旺起来的官绅宗族也有培养子弟经商的倾向。一方面,有达官显宦成员的宗族有着政治资源带来的经营优势,在获利最丰的军粮、盐铁和

<sup>①</sup> 邱澎生:《商人团体与社会变迁:清代苏州的会馆公所与商会》,博士论文,台湾文学,1995年,第2—4页。

<sup>②</sup> 唐力行:《商人与中国近世社会》,第72—90页。

<sup>③</sup> Avner Greif & Guido Tabellini, “Cultural and Institutional Bifurcation: China and Europe Compared”,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100, No. 2 (May 2010), pp. 135—140.

<sup>④</sup> David de la Croix, Matthias Doepke and Joel Mokyr, “Clans, Guilds, and Markets: Apprenticeship Institutions and Growth in the Pre-Industrial Economy”, NBER Working Paper, No. 22131 (Mar. 2016), pp. 1—71.

<sup>⑤</sup> Debin, Ma, “Growth, Institutions and Knowledge: A Review and Reflection on the Historiography of 18th—20th Century China”, *Australian Economic History Review*, Vol. 44, No. 3 (Nov. 2004), pp. 259—277.

<sup>⑥</sup> 蔡洪滨、周黎安、吴意云:《宗族制度、商人信仰与商帮治理:关于明清时期徽商与晋商的比较研究》,《管理世界》2008年第8期。

<sup>⑦</sup> 陈瑞:《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对族人的职业控制》,《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

<sup>⑧</sup> 张海鹏、张海瀛主编:《中国十大商帮》,第308页。该书记述的依靠宗族势力进行并发展商贸活动的案例很多,比较典型的有:福建连城邹氏家族、马氏家族垄断福建刻书、贩书行业,宗族内部合作传承近500年,生意罕有外传;福建明清舰船百艘规模的知名海商集团李旦、颜思永、刘香、杨策等,贸易集团的发展无不以乡族为基础。广东东莞乌艚船帮、新会横江船帮的经营都依靠当地豪族进行管理和控制,依靠豪族豢养的“义男”“厚生”作为劳动力;清中后期的广东佛山商帮,宗族是商业活动的决策单位与行为主体,佛山的洗、霍、李、陈四大家族是当地工商业的最大控制者;实力稍弱的宗族也依靠族众团结、进退一致来实现商业活动的起步,顺德黄氏家族也是依靠宗族内部四房子孙合股捐银,开始涉足金融活动。江苏洞庭商帮的代表性宗族,如通过姻亲关系连接在一起的东山席氏和沈氏家族,就是几近垄断晚清至近代外资银行和洋行的买办家族,其家族三房三世均成为我国近代工商业史上的知名买办。明中期在扬州十分活跃的盐商家族陕西三原梁氏、西安申氏、临潼张氏、泾阳张氏,均是在前辈到扬州开拓事业后,依靠大量的亲族迁至扬州,来扩大自身在两淮地区的盐业贸易。商人团体规模较小的江右商帮中,父子、叔侄、同宗兄弟合作,是其创业阶段的主要形式。创业成功之后,宗亲是其扩大经营范围与贸易半径的主要力量,如玉山吴氏家族,在初代创业之后,由子代七个兄弟分别在南京、苏州、杭州进行木业的整理山场、运输贩卖等活动。徽州商帮中,宗族势力是商业集团形成垄断、开展竞争、控制伙计的关键因素,如垄断百货贸易的正阳许氏“尤睦于亲旧,亲旧每因之起家”,建立了庞大的商业集团;俞樾在《右台仙馆笔记》(徐明霞点校,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年版)中记录的歙县典当商许氏家族“四十余肆,其人凡及三千”,其最关键的经理人岗位,均由族人担当。

皇宫用度上有更多机会获得政府的准入许可,明代的“盐引”便是例证。另一方面,不论个体官员的职业操守如何、意欲开展权力寻租与否,在明清官场腐败横行的环境下,官员的进一步晋升也要依赖于宗族经济实力的支持,从而会鼓励宗族成员开展商业活动。例如,明代重臣王崇古在宣大总督任上经略河套期间,其兄王崇义就是获得了“开中盐引”经营特权的晋商巨贾。<sup>①</sup>因此,出于宗族利益的考虑,人口兴旺、组织完备、族人亲和的宗族都有可能鼓励一部分族人从商。

在社会价值体系的角度上,有关宗族对商帮兴起所产生的作用,仅通过定性推论难以得出清晰的论断。一方面,宗族作为儒家伦理在基层社会组织层面的表达,<sup>②</sup>在传统儒家思想的支配下,对于族人经商的态度可能趋向于负面,即更希望子弟科举入仕、光耀门楣。<sup>③</sup>韦伯认为相比于英国国教,儒家伦理重农抑商的价值倾向阻碍了中国的资本主义兴起。<sup>④</sup>另一方面,从明中后期一直到清代阳明心学出现并开始流行,逐渐成为对传统儒家思想全新的阐释体系。王阳明“四民异业而同道”、黄宗羲“工商皆本”以及浙东学派“经世致用”的观点在伦理基础上肯定了商人职业的地位与商业活动的价值,促进了宁波商帮、龙游商帮的兴起。<sup>⑤</sup>而有实力的宗族往往延聘名士教育子弟,其族人通过族学更容易接触到当时的前沿思想。“四民皆本”的论述在族规族谱中大量出现,如明后期的《何氏家规》要求“男子要以治生为急,农工商贾之间,各执一业”,清中期的湖南彭氏族谱载“随子弟之材质,士农工商各与本业,庶不致为游民”。<sup>⑥</sup>

因此,宗族对明清商帮的兴起可能兼具促进和抑制的作用。宗族通过个人职业选择、家族职业分工和社会价值体系角度对商帮兴起所产生的实际影响,是一个需要实证检验来证明的问题。

### 三、研究范围、实证模型与变量说明

#### (一) 研究范围

在正式介绍本文的实证模型之前,对其中所涉及的时间和区域范围作出以下说明。明清时期的知名商帮从明中后期开始陆续崛起,鸦片战争之后相继衰落,本文所探讨的明清商帮,指兴起于1368—1840年的地域性商人集团。鸦片战争之后,中国的社会性质发生根本转变,在商埠开放、铁路兴修及外来资本的刺激下,原有的经济地理格局随之改变,部分地区兴起了新的商帮,如云南省的腾越商帮、喜洲商帮和鹤庆商帮等。<sup>⑦</sup>在新的社会环境下这类商帮的经营内容和组织形式与之前兴起的商帮区别甚大,不在本文讨论之列。

考虑到省际之间的差异,本文的研究在县级层面进行,包括县和本州,出于表述方便统称为县。本文所覆盖的区域,为明代“两京十二省”,<sup>⑧</sup>共145个府和直隶州、1211个县和本州,囊括了明清区划的绝大部分。由于东北、西北及西南边疆地区人口稀少、少数民族广布,行政管理体制和社会经济发展形态都与内陆省份相去甚远,同时限于人口等数据的可得性,研究中不予考虑。为解决在长时间跨度内

<sup>①</sup> 孙丽萍:《明清山西官商一体家族浅议》,《晋阳学刊》1996年第6期。

<sup>②</sup> Kai-wing Chow, *The Rise of Confucian Ritualism in Late Imperial China: Ethics, Classics, and Lineage Discourse*,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pp. 86—87.

<sup>③</sup> 宋代诗人陆游在《东阳陈君义庄记》中云:“若推上世之心爱其子孙欲使之衣食给足,婚嫁以时;欲使之为士,而不欲使之流为工商,降为皂隶。”转引自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联经出版公司1987年版,第116页。

<sup>④</sup> 韦伯著,康乐、简惠美译:《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韦伯著,康乐、简惠美译:《中国的宗教·宗教与世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07—243页。

<sup>⑤</sup> 戴光中:《明清浙东学术与宁波商帮发展》,《宁波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2003年第4期。

<sup>⑥</sup> 冯尔康:《中国宗族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第247页。

<sup>⑦</sup> 参见熊清华《百年滇商》,云南人民出版社2013年版,第43—46页。

<sup>⑧</sup> 即北平、京师、山东布政司、山西布政司、河南布政司、陕西布政司、四川布政司、江西布政司、湖广布政司、浙江布政司、福建布政司、广东布政司、广西布政司和云南布政司。

行政区划变动的问题,参考曹树基的方法,以洪武二十六年的行政区划来进行标准化处理。<sup>①</sup>

## (二) 实证模型

为了度量宗族对明清商帮兴起的影响,实证模型设定如下:

$$P(y_i) = P(\beta Lineage_i + \gamma X_i + \varepsilon_i) \quad (1)$$

回归方程为 Probit 模型,  $P$  表示概率,  $y_i$  是虚拟变量, 如果第  $i$  个县在明清时期(1368—1840)有商帮兴起, 则  $y_i$  取值为 1, 否则为 0。由于商人成帮之后往往斥资修建祠堂、编纂家谱、置办族田等, 从而强化宗族组织的群体认同, 考虑到反向因果问题,  $Lineage_i$  衡量第  $i$  个县在明代(1368—1644)的宗族发达程度。 $X_i$  是其他可能影响明清商帮兴起的控制变量。

1. 被解释变量。综合吴慧和范金民的研究方法,本文定义第  $i$  个县在明清时期有商帮兴起的标准为:1368—1840 年间该县商人在异府创建了商业会馆,或者史料记载该县经商风俗浓厚且地域性商帮是当地商业活动的行为主体。由于商帮一般具有长途贩运特征,实力不同的商帮活动距离也有差异,长途贸易可以是跨省、跨府和跨县,为了囊括中小商帮,我们选取异府作为判断标准。之所以采用商业会馆和经商风俗相结合的定义方式,是考虑到史料记载零散和会馆年久失修、日渐消逝可能带来的遗漏。会馆资料主要来自日本东亚同文会编纂的《中国省别全志》、<sup>②</sup>何炳棣《中国会馆史论》、彭泽益主编《中国工商行会史料集》、<sup>③</sup>中国会馆志编纂委员会编《中国会馆志》,<sup>④</sup>以及经济学会编《中国经济全书》第 5 册。<sup>⑤</sup>各县经商风俗的资料,主要参考戴鞍钢、黄苇主编《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sup>⑥</sup>各省商业志和前述主要商帮研究成果。汇总上述资料,涵盖了全国主要会馆(公所)4 700 个,<sup>⑦</sup>集中分布于北京、上海、苏州和汉口。

为了定义明清商帮的兴起,需要确定每个会馆的建成年份、<sup>⑧</sup>地址、创建者籍贯(县级层面),<sup>⑨</sup>以及是否为商业会馆。我们选取创建于 1368—1840 年间的会馆,根据其地址和创建者籍贯,可以确定共有 369 个在异府设立了会馆。但这些会馆并不都是商业会馆,还有可能是科举试馆和移民会馆。如果存在会馆的行业信息,则可直接定义为商业会馆,如颜料会馆,是由明代平遥县颜料商人所建。对于无法直接确认为商业会馆者,需要排除科举试馆和移民会馆的可能。明清时期,四川、云南、贵州和广西为移民集中区,这些省份的会馆移民色彩浓厚,不予考虑。对于上述 369 个县,仅保留在本府之外的两个及以上的府设立了会馆的县,对于异府数为 2 的县,删除会馆地址同时为创建者籍贯

<sup>①</sup> 方法如下:设 M、Q 和 N 分别为明代(1393)、清代(1820)和新中国(1953)之代码,假定明代的 MA 府在清代分解为 QB 与 QC 两府,则  $MA = QB + QC$ 。假如清代 MA 府中 MA1 县划入 QB 府,则  $MA = QA + (QB \times NA1/NB)$ 。参见曹树基《中国人口史·明时期》,第 24—30 页。

<sup>②</sup> 线装书局 2015 年影印版。《中国省别全志》是以日本同文书院在该校学生 1907 至 1918 年的“中国内陆大旅行”调查报告的基础上整理编纂形成的。该资料是目前学界较为常用的记录我国清末民初时期商业地理信息的调查资料,相关研究参见薄井田《清末民初云南商业地理初探——以东亚同文书院大旅行调查报告为中心的研究》,博士学位论文,复旦大学,2003 年;薄井田《清末以来会馆的地理分布——以东亚同文书院调查资料为依据》,《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3 年第 3 辑。

<sup>③</sup> 中华书局 1995 年版。

<sup>④</sup> 方志出版社 2002 年版。

<sup>⑤</sup> 商务印书馆 1910 年版,第 166—248 页。

<sup>⑥</sup>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755—809 页。

<sup>⑦</sup> 不包括地望不明的会馆(公所)。虽然相比于会馆的地缘性,公所更强调行业性(参见吴慧《会馆、公所、行会:清代商人组织演变述要》,《中国经济史研究》1999 年第 3 期),但是在史料中,会馆和公所经常混用(参见邱澎生《商人团体与社会变迁:清代苏州的会馆公所与商会》,第 54—55 页)。而且本文的时间跨度为 1368—1840 年,所涉公所并不多,出于表述方便,统称为会馆。

<sup>⑧</sup> 如果会馆的建成时间无法精确到年,则采用估算方式,某某年号“年间”,以该年号中间年份计;某某年号“初年”与某某年号“以前”,皆以该年号元年年份计。参见邱澎生《商人团体与社会变迁:清代苏州的会馆公所与商会》,第 67 页。

<sup>⑨</sup> 何炳棣区分了省馆、府馆、州县会馆和区域性会馆。其中,省馆是以省命名的会馆,如山东会馆,创建者的籍贯通常难以精确到县,故删除此类会馆。府馆以府命名,如金华会馆,其创建者为金华府的全部或部分属县。除非可以确认具体的县,否则剔除此类会馆。州县会馆以州县命名,系由本县人创建,可直接确定创建者的籍贯。区域性会馆可以是由不同省、府或州县联合创建,处理原则同上,如山陕会馆由山西、陕西人共建,漳潮会馆由漳州和潮州府共建,常州八邑会馆由清代常州府所属八个县共建。

所属省会和北京的样本,排除省垣试馆和京师试馆的可能。通过逐一排查,共有 115 个县在异府创建了商业会馆。

《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利用从古代至 20 世纪 80 年代纂修的各类现存方志,分地区按年代顺序整理了商人经营和商业资本的有关资料。为便于查阅和利用,每则资料均标明详尽出处,并保留了原载志书的情况。<sup>①</sup>根据每则资料,可判断该县在 1368—1840 年间经商风气浓厚与否。有 83 个县虽然未在异府创建商业会馆,但从文献角度上可以定义为有商帮兴起。因此,明清时期商帮总数为 198 个,占样本县(1 211 个)的 16.35%。明清商帮分布的地域性较强,北方以山西、陕西和山东为主,南方则集中分布在长江中下游及沿海省份,西南和西北等边疆地区则少有商帮兴起。

2. 主要解释变量。本文主要的解释变量是宗族,由于纂修家谱是宗族建立身份认同、开展宗族活动、保持族人团结的基础,本文以各县现存家谱中纂修于明代(1368—1644)的家谱数度量各县宗族的发达程度。家谱资料来自上海图书馆编著的《中国家谱总目》,该书收录的家谱条目高达 52 401 部,覆盖了全国 608 个姓氏,著录了每部家谱谱主的姓氏和谱籍(2003 年行政区划),并尽可能详细地记录了家谱的谱名、纂修者所处年代、家谱版本年代、该家族始祖迁徙信息(如迁徙时间、原因,迁出地和迁入地等)以及家谱收藏机构等信息。在数据处理过程中,我们定义每部家谱的纂修时间为该家谱的版本年代,如果版本年代缺失,则以该家谱的纂修者所处年代补足。部分家谱的版本年代和纂修者年代无法精确到具体年份,仍参考邱澎生的估算方法。根据家谱谱名、始迁祖迁入地和家谱的收藏机构等信息,手动把每条家谱的谱籍转换为 1393 年的标准政区。我们删除了纂修时间或谱籍不确定的家谱。

在现存家谱中,纂修于 1368—1644 年间的家谱共计 592 部,分布于 125 个县,平均每县纂修家谱数约为 0.489。安徽歙县纂修家谱数最多,为 120 部,安徽休宁县其次,为 103 部。明代家谱的地域分布与明清商帮基本一致,南方集中分布在长江中下游和沿海省份,北方则主要为山陕和山东。考虑到明代各县人口多寡不均,本文对家谱进行了标准化处理,计算了明代各县每万人家谱数作为当地宗族组织发达程度的代理变量。有关家谱的时间分布,我们根据纂修于 1368—1644 年间的 592 部现存家谱的具体纂修时间,以每 50 年为一个时间段对其进行划分。由于有 68 部家谱的纂修时间无法精确到具体时间段,删除这类家谱之后,剩余的 524 部分布于 111 个县中。由图 1 可知,现存家谱的时间分布为:明以前(截至 1367 年)的为 12;1368—1420 年间的仅为 11;1368—1520 年间的为 81,平均每年所修家谱数约为 0.53;1521—1570 年间新增家谱数为 141,超过前朝所有家谱,反映了嘉靖“大礼议”和“推恩令”之后,修谱之风开始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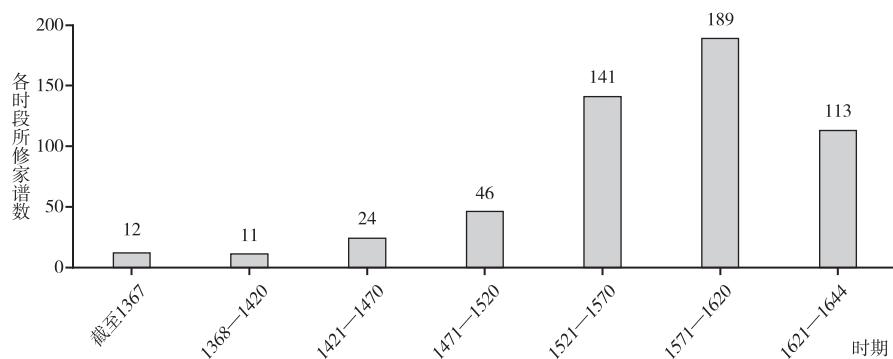


图 1 现存家谱的时间分布(截至 1644 年)

<sup>①</sup> 该书将资料分为十大类,包括农业、副业、手工业、近代企业、商业、对外贸易、交通运输、邮政电讯、货币金融、社会经济生活。商业类又细分为六个子目,包括城市商业活动,集、镇、墟、场,各地间商品流通,商人经营和商业资本,商路及其变动和物价涨落。详见董志凯《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宝贵资料源泉——读〈中国地方志经济资料汇编〉》,《社会科学管理与评论》2010 年第 3 期。

### (三) 控制变量

除了宗族,其他社会经济因素也可能影响明清商帮的兴起,因此本文控制了以下变量:<sup>①</sup>

1. 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从职业选择考虑,“士”为四民之首,其收益来自“取科第,致富贵”,由生员到举人再登进士,最后跻身官僚集团是业儒者的终极追求,随之而来的是社会地位的提高、赋役的豁免和经济状况的改善等。<sup>②</sup> 一方面,科举文风的繁盛宣扬了儒家正统思想,以乡绅为代表的士人也是地方社会的领导阶层,传统儒家思想中重义轻利、重农轻商的价值观可能束缚了民众从“商”的意愿。另一方面,“士”的成功为同宗族乃至同籍贯从“商”者提供有效的政治庇护,如处理商业诉讼,帮助筹建商业会馆,争取有利的商业机会等,明清徽州盐商的崛起便离不开徽州科举官僚群体的政治扶持。同时,科举文化也能提高族人的知识水平,从而增强当地商人的竞争力。<sup>③</sup> 因此,“士商”关系既可能互斥也可能互补。限于明代生员数据的不可得,我们以明代每万人进士数来衡量各县科举教育水平与科举风气的兴盛程度,进士的数据来自朱保炯、谢沛霖编著《明清进士题名碑录索引》(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0 年版)。

2. 总人口密度(1580)、人均起运田赋(1580)。“农”是明清社会中的大多数,“以农为本、耕读传家”历来为政府所推崇。为“农”的收益取决于土地和劳动力等生产要素的投入、赋役负担、土壤肥力、地形以及气候灾害等因素。明中后期,人口增加导致人地矛盾尖锐,给定土地投入,每单位劳动力投入的边际产出递减。以人口密度衡量人地矛盾的尖锐程度,人口密度越高的地区,为“农”的边际收益应该越低。明代各县人口密度并无现成数据,因此需要估算各县人口和面积。曹树基《中国人口史·明时期》提供了 1393 年和 1580 年的分府人口数,本文据此估算了相应年份各县的总人口密度。<sup>④</sup>

作为中国古代主要纳税群体的农民需要纳粮当差,定期缴纳赋税和承担差役。明代赋役以田赋为主,夏税、秋粮为正项,农桑丝绢、盐钞和鱼课等为杂项,此外还需在各级大小衙门当差服杂役。<sup>⑤</sup> 人均起运田赋越高的地区,农民的税收负担越重,“弃农从商”者越多。明代田赋数据来自《万历会计录》,以各州县田赋折银数为准。<sup>⑥</sup>

3. 平均坡度、肥沃土壤面积占比、旱灾总数(1368—1644)。史料中对商帮兴起地的描述大多是“山多田少、地脊民贫”,因此本文控制了各县的平均坡度和土壤肥力。地形崎岖程度对农业生产和商业交通都有影响,利用 CHGIS V6 DEM 计算出各县的平均坡度。根据 HWSD(2007)<sup>⑦</sup> 的土壤数据,我们计算了各县肥沃土壤面积占比。由于在工业肥料发明之前,土壤变化的周期极长,土壤形成的

<sup>①</sup> 若无特别说明,均指县级层面的数据。

<sup>②</sup> 张仲礼著,李荣昌译:《中国绅士——关于其在 19 世纪中国社会中作用的研究》,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54 页;何炳棣著,徐泓译注:《明清社会史论》,第 29—45 页。

<sup>③</sup> 吕作燮:《明清以来的洞庭商人》,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平准学刊》第 1 辑,第 260—261 页。

<sup>④</sup> 人口密度反映了一个地区地狭人稠的程度。限于目前 CHGIS V6 缺少 1393 年分县地图,只有 1911 年分县地图,为了便于计算各县人口密度,本文与曹树基《中国人口史·明时期》保持一致,以洪武二十六年的政区为标准,参照周振鹤主编,郭红、靳润成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明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和周振鹤主编,傅林祥等著《中国行政区划通史·清代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3 年版),核对了各县的区划沿革,利用合并分拆等方法大致估算了洪武二十六年各县的面积。曹树基指出,某县的里数占所属府总里数的比例与该县人口占所属府总人口的比例高度相关。据此,可估算各县万历八年人口。方法如下:(1)把天顺年间(1457—1464)《大明一统志》中各县的里数倒推回 1393 年的政区,统计 1393 年各布政司、府、县的里数。(2)计算 1393 年各县里数占所属府总里数的比例,乘以 1393 年各府人口,得出 1393 年各县人口。(3)依据曹树基给出的 1393—1580 年各府人口年平均增长率,可以推算 1580 年分府人口。(4)假定 1393 年各县里数占所属府总里数的比例同样适用于 1580 年,乘以 1580 年各府人口,得出 1580 年各县人口。(5)结合 1393 年各县的面积,可以计算 1393 年和 1580 年各县的人口密度。

<sup>⑤</sup>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56—64 页。

<sup>⑥</sup> 万明、徐英凯:《明代〈万历会计录〉整理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1468—1898 页。

<sup>⑦</sup> Fischer, G., F. et al., Harmonized World Data Base: Global Agro-ecological Zones Assessment for Agriculture (GAEZ 2008), <http://webarchive.iiasa.ac.at/Research/LUC/External - World - soil - database/HTML/SoilQualityData.html?sb=1>, 2019 年 1 月 7 日。

时间单位以数百年计,我们认为该土壤数据可以作为明代土地肥沃程度的参考。<sup>①</sup>考虑到旱灾是制约明代农作物生长的关键因素,<sup>②</sup>本文用明代各县旱灾总数来控制各县农业生产所面对的气候条件,旱灾数据来自陈高傭等编著的《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sup>③</sup>

4. 地区是否被评定为“难”(1731)、巡检司数(1587)、是否发生农民起义(1368—1644)。明嘉靖年间的海禁政策,使沿海地区的海商失却原有生计,不得已而为盗;隆庆(1567—1572)开关,盗转而为商,此所谓“市通则寇转而为商,市禁则商转而为寇”。<sup>④</sup>尤其对广东、福建和浙江的海商而言,“亦商亦盗”是其特色。盗非良民,在未被王朝捕获的前提下,可以不纳赋税、不服差役;一旦被捕,必须受到法律惩处。由于田赋是明清政府主要的财政收入来源,破产农民逃入山海之中,直接导致政府可控的收入减少,更有甚者起兵反叛,被明清政府视为危害社会秩序的力量。<sup>⑤</sup>为了维护统治,对广东、福建等“群盗蜂起”之地,<sup>⑥</sup>历代政府都曾专门派兵军事征剿。明清时期,在县以下设巡检司以维护基层社会治安,<sup>⑦</sup>正如明太祖所言:“朕设巡检于关津,扼要道,察奸伪,期在士民乐业,商旅无艰。”<sup>⑧</sup>本文通过一个县设置的巡检司数量来度量在该县以盗为业的被捕风险。为盗被捕的概率越大,为盗的期望收益越低,则更有可能由盗转商。

为了衡量各县的“盗乱”程度,本文收集了该县是否被评定为“难”的数据,资料来自《清史稿·地理志》(中华书局2015年版)的相关记载。雍正九年(1731),清廷根据各州县所处地理位置的冲或僻、政务的繁或简、赋税的完或欠、命盗案件的多或寡等四方面情况,确立了“冲、繁、疲、难”制度。<sup>⑨</sup>因此,被评定为“难”的县,其盗乱程度更加严重。作为稳健性检验,本文还收集了明代各县是否发生农民起义的数据,资料来自谢国桢编《明代农民起义史料选编》(福建人民出版社1981年版)。<sup>⑩</sup>明代各县巡检司的数据,来自《大明会典》。<sup>⑪</sup>

5. 工商业市镇数(1368—1644)、各府城市化率(1393)。16—18世纪,商品经济快速发展,工商业市镇兴起,在以苏州为代表的全国性和区域性工商业中心,各籍商帮往来其间,设立了众多商业会馆。为了度量商业化程度,本文统计了明代各县的工商业市镇数,原始数据来自许盘清整理、曹树基补充的市镇数据库。同时,在府级层面,我们控制了各府在1393年的城市化率,数据亦来自曹树基《中国人口史·明时期》。

6. 驿站数(截至1644年)、主要河流数、至海岸线最近距离。明代中后期水陆交通条件的改观,有利于大规模远距离的商品贩运。陆上运输,本文以明代各县的驿站数来度量,数据来自杨正泰《明

<sup>①</sup> 黄昌勇:《土壤学》,中国农业出版社2000年版,第5—6页。

<sup>②</sup> 曹树基:《中国移民史·明时期》,福建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379页。

<sup>③</sup> 上海书店1986年影印本,第1217—1440页。由于《中国近五百年旱涝分布图集》所载明代旱灾数据始于1470年,而明成化、弘治年间(1465—1505),徽州商帮和山西商帮等已经崛起,因而我们采用《中国历代天灾人祸表》中的明代旱灾数据。该书所载灾祸区域凡县以上之地名皆依照原书所记摘出,我们把原始地名转换为洪武二十六年的区划,以每记载一次旱灾作为一个单位进行统计。对于省(或府)级层面的旱灾记录,统计原则为:如果一个省(或府)发生了一次旱灾,则我们认为该省(或府)所属州县均发生了一次旱灾。

<sup>④</sup> 林仁川:《明清私人海上贸易的特点》,《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87年第3期;冷东:《明代潮州海盗论析》,《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2002年第2期。

<sup>⑤</sup> 刘志伟:《在国家与社会之间——明清广东地区里甲赋役制度与乡村社会》,第84—87页。

<sup>⑥</sup> 汤维强根据地方志资料统计了明代11省的“盗乱”分布,从动乱发生的频数、动乱所涉及的州县等指标看,广东和福建均位列全国第一、二名。James W. Tong, *Disorder under Heaven: Collective Violence in the Ming Dynasty*, Stanford, Californi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1, pp. 25—76.

<sup>⑦</sup> 王伟凯:《试论明代的巡检司》,《史学月刊》2006年第3期;赵思渊:《屏盗之迹、拯民之恫:明清苏州地区的巡检司》,常建华主编:《中国社会历史评论》第11卷,天津古籍出版社2010年版,第280—293页。

<sup>⑧</sup> 龙文彬:《明会要》卷41《职官十三·巡检司》,转引自任放《明清长江中游市镇的管理机制》,《中国历史地理论丛》2003年第1期。

<sup>⑨</sup> 刘铮云:《“冲、繁、疲、难”——清代道府厅州县等级初探》,“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编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4本第1分,1993年印行,第175—204页。

<sup>⑩</sup> 该书对农民起义领袖的称谓多为“大盗”“刷盗”“盗贼”等。

<sup>⑪</sup> 参见李东阳《大明会典》卷138《兵部二十一·关津一》、卷139《兵部二十二·关津二》,弘治十五年刻本,哈佛大学图书馆藏。

代驿站考(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6 年版);河道运输是以各县三级以上河流数来度量,利用 CHGIS V6 计算而得;<sup>①</sup>在海运方面,我们将控制各县县治距海岸线的最近距离。

7. 语言分化指数。现有文献表明,社会多样性既可能降低人与人之间的信任、合作等社会资本,引发冲突并阻碍知识与技术的传播;也可能带来先进经验、能力和文化的碰撞,促进社会的创新和开放,从而营造出更好的商业环境。<sup>②</sup> 本文计算了各县语言分化指数  $ELF = 1 - \sum_{i=1}^N s_i^2$ ,  $s_i$  表示一个县中第  $i$  种方言覆盖区域占全县面积之比,  $ELF$  越高说明该县异质化程度越高。方言数据来自《中国语言地图集》。<sup>③</sup>

8. 各府军户(民户, 1393)。从明代开始,政府为加强对地方的军事控制,在全国推行都司(卫所)制度。东北、西北以及西南边疆地区,明政府一般不设州县,由都司及下属卫所进行管理。<sup>④</sup> 根据曹树基所测算的 1393 年各府民籍人口和军籍人口,本文计算了各府军籍人口与民籍人口之比,以衡量各府的军事管治程度。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见表 1。

表 1 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

变量名称	观测值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是否有明清商帮兴起(1368—1840)	1 211	0.164	0.370	0	1
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	1 209	0.025 7	0.197	0	3.815
每万人家谱数(截至 1644)	1 209	0.026 1	0.199	0	3.815
总家谱数(1368—1644)	1 211	0.489	4.905	0	120
每公顷家谱数(1368—1644) <sup>1</sup>	1 211	0.029 1	0.222	0	4.800
家谱赫芬达尔指数(1368—1644)	125	0.724 8	0.3384	0.0722	1
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	1 209	1.587	1.827	0	22.20
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非迁徙) <sup>2</sup>	1 209	1.446	1.730	0	22.20
总人口密度(1580)(千人/平方公里)	1 209	0.089	0.124	0.001	1.311
人均起运田赋(1580)(两/人, 田赋折银数)	1 188	0.077	0.0787	0	0.448
平均坡度	1 211	2.053	1.901	0.0136	13.77
肥沃土壤面积占比	1 207	0.490	0.397	0	1
旱灾总数(1368—1644)	1 211	36.28	19.83	3	69
是否被评定为“难”(1731) <sup>3</sup>	1 204	0.472	0.499	0	1
是否发生农民起义(1368—1644) <sup>4</sup>	1 211	0.131	0.338	0	1
巡检司数(1587)	1 211	0.982	1.302	0	12
工商业市镇数(截至 1644)	1 211	0.605	1.277	0	14
各府城市化率(1393)	1 140	0.087 8	0.061 5	0	0.503
驿站数(截至 1644)	1 211	0.870	1.204	0	9
主要河流数	1 186	0.798	1.084	0	10
至海岸线最近距离(km)	1 210	441.8	331.7	0.513	1273
语言分化指数	1 211	0.089	0.162	-0.065 8	0.701
各府军户(民户)(1393)	1 210	0.149	0.315	0	3.140

注:1. 以各县面积(单位:公顷)对家谱进行标准化处理。

2. 删除了明代进士中户籍和乡贯不一致的样本(占明代进士 11.3%)之后所计算的每万人进士数。

3. 虚拟变量,如果第  $i$  个县被评定为“冲、繁、疲、难”之“难”,则该变量取值为 1,否则为 0。

4. 虚拟变量,如果第  $i$  个县在 1368—1644 年间发生农民起义,则该变量取值为 1,否则为 0。

① 包括自然河流和南北大动脉“京杭大运河”。

② Alesina, Alberto & Eliana La Ferrara, “Participation in Heterogeneous Communitie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Vol. 115, No. 3 (Aug. 2000), pp. 847 – 904; Alesina, Alberto & Eliana La Ferrara, “Ethnic Diversity and Economic Performance”,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Vol. 43, No. 3 (Sep. 2005), pp. 762 – 800; 徐现祥、刘毓芸、肖泽凯:《方言与经济增长》,《经济学报》2015 年第 2 期。

③ 中国社会科学院、澳大利亚人文科学院编:《中国语言地图集》,香港朗文(远东)有限公司 1987 年版。

④ 顾诚:《明帝国的疆土管理体制》,《历史研究》1989 年第 3 期。

## 四、实证结果与稳健性检验

### (一) 基准回归结果

表 2 报告了地方宗族发达程度对明清商帮兴起影响的 Probit 回归结果。

表 2

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的兴起

	是否有明清商帮兴起(1368—1840)							
	(1)	(2)	(3)	(4)	(5)	(6)	(7)	(8)
每万人家谱数 (1368—1644)	0.500 *** (0.154)	0.254 *** (0.096)	0.273 *** (0.095)	0.287 *** (0.094)	0.300 *** (0.090)	0.346 *** (0.105)	0.350 *** (0.106)	0.347 *** (0.105)
每万人进士数 (1368—1644)		0.021 *** (0.006)	0.019 *** (0.007)	0.015 ** (0.007)	0.016 ** (0.007)	0.013 * (0.007)	0.014 ** (0.007)	0.014 ** (0.007)
总人口密度 (1580)			0.548 *** (0.096)	0.467 *** (0.095)	0.454 *** (0.101)	0.441 *** (0.104)	0.446 *** (0.104)	0.392 *** (0.099)
人均起运田赋 (1580)			0.002 (0.187)	0.048 (0.183)	0.084 (0.177)	0.200 (0.171)	0.204 (0.170)	0.022 (0.181)
肥沃土壤 面积占比				-0.035 (0.043)	-0.031 (0.043)	-0.026 (0.044)	-0.025 (0.046)	-0.018 (0.046)
平均坡度			0.008 (0.008)	0.008 (0.008)	-0.000 (0.008)	0.009 (0.008)	0.008 (0.008)	0.009 (0.009)
旱灾总数 (1368—1644)				-0.001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2 (0.003)	-0.001 (0.003)
是否被评定 为“难”(1731)					0.047 ** (0.020)	0.046 ** (0.020)	0.049 ** (0.020)	0.049 ** (0.020)
巡检司数 (1587)					0.025 *** (0.008)	0.031 *** (0.008)	0.025 *** (0.009)	0.023 *** (0.008)
工商业市镇数 (截至 1644)						-0.013 (0.009)	-0.014 (0.009)	-0.013 (0.009)
各府城市化率 (1393)						0.318 ** (0.161)	0.271 * (0.165)	0.285 * (0.166)
驿站数 (截至 1644)							0.006 (0.008)	0.006 (0.008)
主要河流数							0.020 ** (0.009)	0.019 ** (0.008)
至海岸线 最近距离(Km)							-0.000 *** (0.000)	-0.000 *** (0.000)
语言分化指数								0.128 * (0.070)
各府军户/ 民户(1393)								-0.357 *** (0.136)
省固定效应	NO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1 209	1 102	1 077	1 077	1 073	1 054	1 054	1 054
准 R <sup>2</sup>	0.0344	0.220	0.273	0.288	0.306	0.314	0.317	0.330

说明：模型估计方法为 Probit 模型，为方便解释，我们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而非回归系数。括号中为平均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表 2 中的第(1)列为初步回归结果，既没有加任何控制变量，也没有控制省固定效应。估计结果显示，地方宗族发达程度对明清商帮的兴起具有显著的正影响。各县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的回归系数在 1% 的水平上显著为正，意味着地方宗族越发达的县，明清商帮兴起的概率平均而言越大，说明地方宗族对明清商帮兴起实际上起到了积极影响。

由于明清两代不同省之间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化存在明显差异,从表2的第(2)列开始,我们控制了省固定效应和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估计结果表明,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和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均在1%的水平上显著为正,这意味着科举与商帮在明代综合来看为互补关系。由于商人长途贸易,举家迁徙时有发生,作为稳健性检验,我们删除了明代户籍和乡贯不一致的进士样本(占明代进士11.3%),<sup>①</sup>回归结果与表2的第(2)列类似,详见表3。

表3 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的兴起(不同控制变量)

	是否有明清商帮兴起(1368—1840)		
	(1)	(2)	(3)
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	0.347 *** (0.105)	0.350 *** (0.106)	0.344 *** (0.106)
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	0.014 ** (0.007)		0.017 ** (0.007)
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非迁徙)		0.014 * (0.007)	
是否被评定为“难”(1731)	0.051 ** (0.020)	0.052 ** (0.020)	
是否发生农民起义(1368—1644)			0.042 * (0.025)
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其他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观测值	1 054	1 054	1 054
准 R <sup>2</sup>	0.330	0.329	0.326

说明:模型估计方法为Probit模型,为方便解释,我们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而非回归系数。括号中为平均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表2的第(3)列考虑了人地矛盾、赋税、土壤肥力、地形和自然灾害等因素的影响,进一步控制了总人口密度(1580)、人均起运田赋(1580)、平均坡度、肥沃土壤面积占比和旱灾总数(1368—1644)。回归结果显示,除了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和总人口密度(1580)的系数显著为正外,其余变量均不显著。说明人地矛盾越尖锐的县一般来说越有可能兴起商帮。

表2的第(4)列进一步控制了各县是否被评定为“难”(1731)和各县巡检司数(1587)。“冲、繁、疲、难”之“难”反映了该县盗乱的猖獗程度,政府所设的巡检司负责维护基层社会治安,充当捕盗机构,近似衡量各县为“盗”被抓捕的概率。这两个控制变量的回归系数均显著为正,符合了“亦商亦盗”的史料记载。虽然民风民俗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持久性,但是“冲、繁、疲、难”制度确立的1731年,部分商帮已经崛起,因此我们想检验明代盗乱与明清商帮兴起之间的关系,但限于明代盗乱数据的不可得,而盗乱蔓延则可能演变为叛乱,因此,我们以是否发生农民起义(1368—1644)作为稳健性检验,附表的回归结果依然表明“亦商亦盗”的显著性。

表2的第(5)列控制了各县工商业市镇数(截至1644年)和各府城市化率(1393)。根据回归结果,工商业市镇数(截至1644年)的系数并不显著,而各府城市化率(1393)的回归系数显著为正。可能的解释是,明清商帮兴起之地本身并不一定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地区,譬如龙游商帮、徽州商帮等知名商帮发源地,居万山之中,迫于当地自然环境的残酷和人口压力,外出经商成为谋生之需,商贾负贩天下乃至成帮。而如果一个府的城市化率高,则能为附近的商人提供更好的商贸机会,城市周边的属县也更有可能兴起商帮。

① 其中,以商籍身份考取进士者仅有1名。

表2的第(6)列控制了交通条件对明清商帮兴起的影响,包括各县驿站数(截至1644年)、主要河流数和各县至海岸线最近距离。由回归结果可知,发达的水陆交通为商帮兴起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河运和海运的地位尤其重要,因为粮食、木材、棉花等明清贸易的大宗商品的长途贩运多依赖河海运输。因此,主要河流越多,至海岸线的距离越近,明清商帮兴起的可能性越大。

表2的第(7)列进一步控制了各县的语言分化指数,回归结果表明,语言分化指数与明清商帮的兴起显著正相关。明中后期开始兴起大规模的流民运动,赣南、广东梅县和福建汀州等地为明清流民集聚地,土、客矛盾突出,甚至形成了客家话方言片区。方言语系越多样化的县,当地社会不同群体之间的竞争性和开放性越强,不同文化、经验的碰撞促使民众更具创新精神,从而为明清商帮兴起创造了有利条件。

表2的第(8)列控制了各府的军事化程度,用1393年各府军籍人口与民籍人口之比表示。从回归结果来看,军事化程度越高的县,明清商帮兴起的可能性越小。明洪武、永乐(1368—1424)年间,边疆地区设置了诸多都司和卫所,西南部分地区甚至不设府、州县,由都司和卫所兼行行政管理职能。相比于内陆其他省份,这些地区开发较晚,人口压力尚可控,民众从“商”的动力不足。军事管治也可能因为无法提供商业诉讼、市镇管理等公共产品,而抑制明清商帮兴起。

总体来看,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始终与明清商帮的兴起显著正相关,且在1%重要性水平上显著。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每增加一个标准差(为0.197),明清商帮兴起的概率就增加6.84%,相当于各县是否有明清商帮兴起的标准差(为0.370)的18.48%。

## (二)稳健性检验

为了检验上述结果是否稳健,我们采用了另外三种不同的家谱指标以度量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回归结果见表4。其中,第(1)列为表2中的基准回归结果,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以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度量,只保留各县现存家谱中纂修于1368—1644年间的家谱,并以各县1580年总人口进行标准化处理。第(2)列以每万人家谱数(截至1644年)来度量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选取的是各县现存家谱中纂修于1644年及以前的家谱,再以各县1580年总人口进行标准化处理,回归结果与第(1)列一致,回归系数也较为接近。第(3)列则直接用总家谱数(1368—1644)作为宗族发达程度的度量指标,回归结果在5%水平上显著。第(4)列每公顷家谱数(1368—1644)的回归系数依然显著。

表4 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的兴起(不同宗族度量指标)

	是否有明清商帮兴起(1368—1840)			
	(1)	(2)	(3)	(4)
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	0.347 *** (0.105)			
每万人家谱数(截至1644)		0.354 *** (0.104)		
总家谱数(1368—1644)			0.026 ** (0.010)	
每公顷家谱数(1368—1644)				0.370 *** (0.126)
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其他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1 054	1 054	1 054	1 054
准R <sup>2</sup>	0.330	0.331	0.332	0.332

说明:模型估计方法为Probit模型,为方便解释,我们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而非回归系数。括号中为平均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分别表示在1%、5%、10%的水平上显著。

由于现存家谱中纂修于1368—1644年间的家谱总数为592部,分布在125个县中,占总样本(1 211个县)的10.3%。因此,作为进一步的稳健性检验,我们删除了没有家谱的样本县,并重复

表 2 中的回归,具体结果见表 5。其中,第(1)列报告了未控制省固定效应和其他控制变量的回归结果,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的兴起仍显著正相关。第(2)列控制了省固定效应,并加入了表 2 中的所有控制变量,回归结果显示,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的系数在 10% 水平上显著为正。第(3)(4)(5)列的回归,分别采用了表 2 中第(2)(3)(4)列的宗族度量指标,结果仍然显著。

表 5 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的兴起(子样本回归)

	是否有明清商帮兴起(1368—1840)				
	(1)	(2)	(3)	(4)	(5)
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	0.223 *** (0.075)	0.301 * (0.155)			
每万人家谱数(截至 1644)			0.341 ** (0.157)		
总家谱数(1368—1644)				0.031 *** (0.010)	
每公顷家谱数(1368—1644)					0.467 *** (0.157)
省固定效应	NO	YES	YES	YES	YES
其他控制变量	NO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125	118	118	118	118
准 R <sup>2</sup>	0.0306	0.495	0.499	0.517	0.515

说明:模型估计方法为 Probit 模型,为方便解释,我们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而非回归系数。括号中为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中国宗族组织的发达程度有着比较明显的地区间差异,因此我们想检验地方宗族发达程度对明清商帮兴起的正效应是否在地域上保持一致。根据明代会试分区制度,我们把样本县划分为南卷区、中卷区和北卷区三部分分别进行回归,<sup>①</sup>表 6 报告了回归结果。从表 6 可以看出,不管是全样本还是子样本,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在南卷区和南中卷区始终显著为正。由于北卷区有家谱的样本县只有 26 个,无法做子样本回归,因此只报告了全样本回归结果。根据第(3)和第(4)列,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在北卷区和北中卷区回归结果不显著。说明地方宗族对明清商帮兴起的促进作用主要发生在南卷区和中卷区省份。

表 6 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的兴起(分地区回归)

	是否有明清商帮兴起(1368—1840)					
	全样本				子样本	
	南中卷区	北卷区	北中卷区	南卷区	南中卷区	
	(1)	(2)	(3)	(4)	(5)	(6)
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	0.453 *** (0.176)	0.390 *** (0.137)	-0.078 (0.280)	-0.063 (0.202)	0.447 ** (0.190)	0.405 ** (0.159)
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其他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400	547	507	652	90	92
准 R <sup>2</sup>	0.317	0.385	0.411	0.381	0.611	0.579

说明:模型估计方法为 Probit 模型,为方便解释,我们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而非回归系数。括号中为平均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① 汪维真、牛震宇:《明代会试分区配额制考察》,《史学月刊》2016 年第 10 期。由于中卷区样本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的差异度太小,因此无法单独回归。

考虑到整个明代(1368—1644)前后跨度长达 277 年,宗族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兴起之间的关系在不同时期是否一致仍需要检验。而且,十大商帮在明中叶已经先后崛起,为了进一步解决反向因果问题,我们以每 50 年作为一个时间段进行回归,回归结果见表 7。<sup>①</sup>

表 7 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的兴起(每 50 年分时段回归)

	是否有明清商帮兴起(1368—1840)						
	(1)	(2)	(3)	(4)	(5)	(6)	
每万人家谱数(截至 1420)	3.715 *** (1.151)						
每万人进士数(1368—1420)	-0.013 (0.018)						
每万人家谱数(1421—1470)		0.772 *** (0.279)					
每万人进士数(1421—1470)		-0.010 (0.014)					
每万人家谱数(1471—1520)			1.453 *** (0.408)				
每万人进士数(1471—1520)			0.039 (0.026)				
每万人家谱数(1521—1570)				1.115 *** (0.324)			
每万人进士数(1521—1570)					0.045 ** (0.019)		
每万人家谱数(1571—1620)						0.726 *** (0.177)	
每万人进士数(1571—1620)						0.079 *** (0.019)	
每万人家谱数(1621—1644)							0.800 *** (0.241)
每万人进士数(1621—1644)							0.105 *** (0.027)
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其他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1 054	1 054	1 054	1 054	1 054	1 054	
准 R <sup>2</sup>	0.314	0.298	0.309	0.326	0.330	0.318	

说明:模型估计方法为 Probit 模型,为方便解释,我们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而非回归系数。括号中为平均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比较表 7 中的第(1)至(6)列可以发现,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始终与明清商帮的兴起显著正相关,每万人家谱数(截至 1420 年)和每万人家谱数(1421—1470)的回归系数显著。然而,科举与明清商帮的关系则在 1471—1520 年间发生转向。明初至 1470 年间,每万人进士数对明清商帮兴起的影响为负,但并不显著;1471—1520 年间,每万人进士数对明清商帮兴起的影响为正,仍不显著;1521 年至明末,每万人进士数对明清商帮兴起的影响不仅为正,而且显著性随时间递增。这说明“士商”

<sup>①</sup> 第(1)列本该报告 1368—1420 年时间段的回归结果,但由于该时段所修家谱数仅为 11,各县每万人家谱数差异度太小导致回归时直接被省略掉,因此我们计算了各县截至 1420 年的每万人家谱数。

关系在明中后期确有转变。

明初至 1470 年间，“士商”为互斥关系并不难理解。明初便有“法律贱商人”的措施，严令商贾之家不许穿绸纱和穿靴。<sup>①</sup> 商居四民之末，社会地位卑下，从商被认为是有损读书人颜面的事情。而之所以每万人进士数的回归系数不显著，可能与明代选官制度的施行有关。明初，荐举、贡举和科举并用，荐举为重，贡举次之，科举为轻；明代中期以后，专重科举，进士益重，贡举日轻，而荐举已近乎不行。<sup>②</sup> 这意味着，明初科举虽然与明清商帮互斥，但由于每万人进士数有限，因此结果不显著。

明成化、弘治（1465—1505）之后，士商开始相互渗透，“士而商”与“商而士”并行。16 世纪以来，人口增长导致生员人数激增，而贡生、举人和进士的名额并未与人口相应增加。据顾炎武估计，明末全国生员约有 50 万之众，<sup>③</sup> 在南方科举发达地区，生员数量尤其庞大。江西、浙江等文风繁盛之地，生员的平均中举率远低于会试十取一的进士录取率，江西省为四十四取一。<sup>④</sup> 由士入仕的机会越来越小，迫使大批生员弃儒就贾，在扩大商人队伍的同时，也提高了商人的人力资本水平，从而有利于商帮兴起，如明清时期影响很大的洞庭商帮，就以饱读诗书、讲究信义、仗义互助闻名全国。<sup>⑤</sup>

士人商业化的另一面是商人的儒生化。日益激烈的商业竞争，契约、合同、会计账簿、商业诉讼等商业文书的广泛使用，与官府不可避免地打交道，都要求商人具备相当的文字功底。商人积累财富后，注重培养子弟参加科举考试，以提升社会地位，获得政治扶持，徽州商帮贾而好儒、儒风独茂的风气便是很好的例证。加之正统十四年（1449）土木堡之变发生，明政府为增加财政收入，自 1451 年起，准许商人捐纳官位、官衔与国子监生。嘉靖二十四年（1545）至万历九年，监生总数为 16 070 人，捐监的监生为 6 869 人，占全部监生的 42.6%。<sup>⑥</sup> 通过捐纳，商人子弟进入官僚队伍，进而获取更高的功名与官职，士商关系也由互斥逐渐转为互补。

### （三）宗族、科举与商帮

进一步来分析，我们考察了宗族发达程度对明清商帮兴起的正效应是否受当地科举文化的影响。科举功名的繁盛，一方面可以提升宗族的政治地位，使本宗族合法建立家庙、祠堂，由庶民向士绅转变，从而可以在祠堂定期举行祭祖活动凝聚族众为商帮的兴起创造更好的情感基础。而且科举能为宗族带来物质财富上的改善，如免税、免徭役，取得土地开发权等。这些都使得宗族有更强大的能力为族人经商提供支持，从而强化宗族对明清商帮兴起的正效应。另一方面，科举考试的内容为儒家经典学说，传承的是儒家传统道德，如“父母在，不远游，游必有方”，“君子喻于义，小人喻于利”等，加之功名士子在地方宗族中的地位日渐隆升，可能强化宗族价值观和传统儒家文化保持一致的动机，宗族成员受儒家伦理道德的束缚也可能越深。因此，科举既有可能强化也有可能削弱宗族对明清商帮兴起的正效应。

表 8 汇报了宗族和科举的交叉项对明清商帮兴起的影响。其中，第（1）和（2）列为全样本回归结果，第（1）列在表 3 的基准回归中加入了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和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的交叉项，根据回归结果，该交叉项的系数显著为负，说明地方宗族对明清商帮兴起的正效应随着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的增加而减弱。第（2）列删除了发生迁徙的明代进士样本，回归结果与第（1）列类似。最后两列为子样本回归，只考虑明代有家谱的样本县，重复第（1）和（2）列的回归，回归结果基本不变。

<sup>①</sup> 瞿同祖：《中国法律与中国社会》，商务印书馆出版 1947 年版，第 135—165 页。

<sup>②</sup> 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285 页。

<sup>③</sup> 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卷 1《生员论》（上），中华书局 1983 年版，第 21 页。

<sup>④</sup> 陈宝良：《明代儒学生员与地方社会》，第 271 页。

<sup>⑤</sup> 吕作燮：《明清以来的洞庭商人》，平准学刊编辑委员会编：《平准学刊》第 1 辑，第 260—261 页。

<sup>⑥</sup> 郭磐：《皇明太学志》卷 12，转引自何炳棣著，徐泓译注《明清社会史论》，第 37 页。

表 8

宗族、科举与明清商帮的兴起

	是否有关明清商帮兴起(1368—1840)			
	全样本		子样本	
	(1)	(2)	(3)	(4)
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	0.709 *** (0.196)	0.736 *** (0.183)	0.839 *** (0.284)	0.914 *** (0.285)
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	0.019 *** (0.006)		0.037 * (0.019)	
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 × 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	-0.106 *** (0.035)		-0.145 *** (0.050)	
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非迁徙)		0.020 *** (0.006)		0.043 ** (0.021)
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 × 每万人进士数(1368—1644)(非迁徙)		-0.127 *** (0.037)		-0.184 *** (0.060)
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其他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1 054	1 054	118	118
准 R <sup>2</sup>	0.337	0.337	0.515	0.517

说明:模型估计方法为 Probit 模型,为方便解释,我们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而非回归系数。括号中为平均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 五、地方宗族竞争与明清商帮的兴起

我们已经验证了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兴起之间显著正相关,这一部分将考察地方宗族之间的互动如何影响明清商帮的兴起。本文认为地方宗族之间的竞争会强化宗族成员的经商动机,从而促进明清商帮的兴起。

以县为分析单位,单个宗族内部团结,但不同宗族之间彼此存在激烈的竞争。在传统农业社会,土地是最重要的生产资料。明中后期,人口增长与耕地不足的矛盾日趋深刻,围绕着土田、山场、水利等有限资源的竞争也日益激烈。在人烟稠密之地,寸土必争,宗族之间甚至爆发大规模的武装斗争。明清时期,中国南方地区宗族械斗之风极盛,福建、广东两省尤为严重。<sup>①</sup> 在珠江三角洲地区,各宗族为争夺沙田开垦权,引发了大量地方诉讼、村斗和族斗,<sup>②</sup> 乡村墟市也往往是由地方有实力的群体开办的。<sup>③</sup> 另外,古人迷信所谓的风水对于宗族强盛的重要性,祠堂、墓地等的风水之争也十分常见。明后期的流民运动,更激化了土著与客民之间的矛盾,土、客之争也加剧了地方宗族之间的竞争。

在一定地域范围内,争夺公共资源通常借助权力、财力和武力。跻身官僚集团的宗族可以凭借政治特权在官府诉讼中获胜,强大的财力可以团结族众、与地方官维持良好的关系,人丁兴旺的宗族依靠武力也可取胜。但归根结底,权力和财富是竞争致胜的关键。科举功名的成功带来宗族社会地位的提升,作为士绅在地方事务中获得与官府直接对话权。《儒林外史》第 3 回范进中举之后,地方上一位也是举人出身和做过一任知县的张乡绅,马上亲自登门拜访,并送给他贺仪 50 两与一所大房子。<sup>④</sup> 土木堡之变以前,财富只能间接助力获取较高的功名和官职,自 1451 年起,捐纳制度为富人直接获取功名开辟了道路。“古者士之子恒为士,后世商之子方能为士”,<sup>⑤</sup> 财富在宗族竞争中占据了

<sup>①</sup> 罗庆泗:《明清福建沿海的宗族械斗》,《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 年第 1 期;郑振满:《清代闽南乡族械斗的演变》,《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98 年第 1 期。

<sup>②</sup> 科大卫:《明清社会和礼仪》,第 165 页。

<sup>③</sup> 科大卫著,周琳、李旭佳译:《近代中国商业的发展》,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94 页。

<sup>④</sup> 吴敬梓:《儒林外史》,转引自何炳棣著,徐泓译注《明清社会史论》,第 47—48 页。

<sup>⑤</sup> 沈垚:《落帆楼文集》卷 24,转引自余英时《中国近世宗教伦理与商人精神》,第 97—98 页。

日益举足轻重的地位。

对财富和地位的追求,促使宗族走向开放和创新,更容易摒弃传统儒家思想的成见,支持族人外出经商。瞿祐(1341—1427)所编《居家必备》为当时最普及的家庭指南,书中说道:“如才高者,命之习举业,取科第;才卑者,命之以经营生理。”<sup>①</sup>从明中后期大家旺族的家训中可以看出,在阳明心学的影响下,宗族对商业行为的认可与鼓励,徽州林塘范氏族谱记载,“士、农、工、商,各习所业,安生理,以遵圣谕,乃祖宗垂训大要。四民之外俱属异端,家法所禁”。<sup>②</sup>徽人汪道昆更是认为“良贾何负闳儒”。<sup>③</sup>这些都反映了“士商”观念的转变。

为了检验地方宗族竞争与明清商帮兴起之间的关系,我们以各县家谱赫芬达尔指数(1368—1644)度量地方宗族之间的竞争。由于单个宗族是由共同祖先所界定的社会组织,嘉靖“大礼议”之后,同姓之间联宗祭祖大为普及。在县级层面,根据家谱谱主的不同姓氏而界定该家谱为不同的宗族所纂修。根据前述定义, $H_i = \sum_{j=1}^n s_{ij}^2$ ,  $s_{ij} = q_{ij}/Q_i$ , 其中  $H_i$  是第  $i$  个县的家谱赫芬达尔指数,  $s_{ij}$  为第  $i$  个县的第  $j$  个宗族(姓氏)所纂修的家谱数(即  $q_{ij}$ )占该县所修家谱总数(即  $Q_i$ )的份额,  $H_i$  越小, 意味着该县宗族之间的竞争程度越高。表 9 汇报了回归结果。

表 9 地方宗族竞争与明清商帮的兴起

	是否有明清 商帮兴起 (1368—1640)	家谱赫芬 达尔指数 (1368—1644)	是否有明清商帮 兴起(1368—1840)		
	(1)	(2)	(3)	(4)	(5)
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	0.301 * (0.155)	-0.214 *** (0.068)		0.002 (0.071)	0.244 (0.242)
家谱赫芬达尔指数(1368—1644)			-0.517 *** (0.095)	-0.516 *** (0.101)	-0.415 *** (0.103)
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 × 家谱赫芬达尔指数(1368—1644)					-1.571 ** (0.674)
省固定效应	YES	YES	YES	YES	YES
其他控制变量	YES	YES	YES	YES	YES
观测值	118	118	118	118	118
$R^2$		0.502			
准 $R^2$	0.495		0.588	0.588	0.616

说明:模型估计方法为 Probit 模型,为方便解释,我们汇报的是平均边际效应,而非回归系数。括号中为平均边际效应的稳健标准误,\*\*\*、\*\*、\* 分别表示在 1%、5%、10% 的水平上显著。

具体而言,第(1)列为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对明清商帮兴起影响的子样本回归结果。第(2)列报告了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与家谱赫芬达尔指数(1368—1644)之间的关系。回归结果显示,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与家谱赫芬达尔指数(1368—1644)显著负相关,说明宗族越发达的地方,一般来说宗族之间的竞争度越高,即修纂家谱是宗族竞争的重要活动之一。第(3)列则报告了宗族竞争程度对明清商帮兴起影响的回归结果,家谱赫芬达尔指数(1368—1644)的系数显著为负,并在 1% 水平上显著,表明宗族之间竞争程度越高的县,明清商帮兴起的概率平均而言越高,即地方宗族之间激烈的竞争会促使各宗族对当地有限资源的争夺与外出对新资源的开发。相比于科举取士十年寒窗的固定成本与培养周期,通过商业成功来获取财富无疑是宗族竞争胜利最直接、最有

① 瞿祐:《居家必备》卷 2,第 4a 页,转引自何炳棣著,徐泓译注《明清社会史论》,第 88 页。

② 万历《休宁范氏族谱·谱祠》,万历二十八年刊本,安徽省图书馆藏,转引自陈瑞《明清时期徽州宗族对族人的职业控制》,《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4 期。

③ 汪道昆:《太函集》卷 55《诰赠奉直大夫户部员外郎程公暨赠宜人闵氏合葬墓志铭》,转引自余英时《儒家伦理与商人精神》,广西师范大学 2004 年版,第 190—192 页。

利的方式。由此宗族之间的竞争促进了明清商帮的兴起。第(4)列同时控制了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与宗族竞争程度,由回归结果可知,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的系数不再显著,而家谱赫芬达尔指数(1368—1644)的系数仍然在1%水平上显著为负,说明给定所有控制变量和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宗族竞争程度与明清商帮的兴起显著正相关,宗族之间的竞争越激烈,越能激发宗族成员经商的热情,明清商帮越有可能兴起。第(5)列在第(4)列的基础上加入了宗族发达程度与宗族竞争程度的交叉项。根据回归结果,每万人家谱数(1368—1644)的系数并不显著,家谱赫芬达尔指数(1368—1644)的系数仍显著为负,交叉项的系数也显著为负,说明宗族竞争对明清商帮的兴起有正向促进作用。

## 六、结论

伴随着我国16世纪的商业革命,地域性商人群体在全国各地纷纷涌现,他们结成商帮,称雄逐鹿于中国的商界,足迹遍至城镇和乡村。明清商业会馆、公所的成立,清末大小商会的设立,乃至晚清《公司律》的颁行等都离不开商人群体和商业组织的力量。明清商人敢于冒险、勇于创新、相互竞争、追求利润的企业家精神,是推动经济发展的内在动力。对明清商帮兴起的定量研究,为我们解读商人群体提供了新的视角。

本文通过构建明清(1368—1840)商帮数据,着重分析了地方宗族对明清商帮兴起的影响。在控制了科举、人口密度、税收、盗乱、交通等变量后,仍发现地方宗族的发达程度与明清商帮的兴起显著正相关。此外,还考察了地方宗族之间的竞争与明清商帮兴起之间的关系,结果表明,地方宗族之间竞争越激烈,明清商帮兴起的概率越大。同时,16世纪的中国正值社会变迁之际,“土商合流”“弃农从商”和“亦商亦盗”等社会现象集中爆发,本研究也为理解这类社会现象提供了新的角度。

## Local Lineage and the Rise of Ming-Qing Guilds

Wu Qi Zhou Li'an Liu Lanyu

**Abstract:** The rise of Ming-Qing guilds stands out as one of the most notable milestones in the history of Chinese commerce and merchants, but quantitative analyses of Ming-Qing guilds are still rare. Employing a unique cross-section county level datase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effect of local lineage on the rise of Ming-Qing guilds during 1368 – 1840. We find that counties where lineage organizations are more widespread have a higher probability of the rise of guilds, and this result remains robust after including a set of control variables such as population density, land tax per capita, social unrest, transportation and other county characteristics. However, the positive effect of local lineage on the rise of Ming-Qing guilds tends to be weakened by local *keju* culture. Additionally, we find that the competition among local lineage organizations plays a positive role in the rise of Ming-Qing guilds.

**Key Words:** Lineage, Lineage Competition, *Keju*, Ming-Qing Guild

(责任编辑:丰若非)